

业余电台牌照申请指引

1. 引言

- 1.1 下述的业余电台牌照（业余牌照）申请指引乃依据《电讯条例》（第106章）（该条例）第6(D)(2)(a)条发出。
- 1.2 根据该条例，管有、设置及维持（或使用）无线电通讯器具或电台的人士，必须先取得牌照。因此，任何人士、会社、社团、联合会、学校等，欲管有、设置及维持一个业余电台，必须向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申请业余电台牌照。如会社、社团、联合会、学校等（下称社团）已领取业余电台牌照，其会员或学生可在该社团的监督人（监督人）在场及直接监督的情况下在香港操作该社团的业余电台。
- 1.3 本身不管有任何业余无线电设备的人士，可向通讯局申领操作授权证明（授权证明），以操作已领有牌照的业余无线电设备，而无须持有业余电台牌照。
- 1.4 业余电台牌照及授权证明的样本，可从通讯局网页 <https://www.coms-auth.hk> 下载。

2. 发牌准则

- 2.1 获发牌照的业余电台只供业余无线电操作者（即纯粹因个人目的而非金钱上的利益对无线电技术产生兴趣的授权人士）进行自我训练、互相通讯和技术研究的用途。
- 2.2 有关业余牌照或授权证明的申请，申请人须持有下列其中一种文件——
 - (a) 通讯局发出的香港业余无线电证书；
 - (b) 显示申请人已在通讯局或获通讯局认可的本地机构所举办的业余无线电考试中取得及格成绩的证明文件；
 - (c) 由一个参与欧洲邮政和电讯行政会议（CEPT）第 T/R 61-02 号建议书的当局所发出的综合业余无线电考试证书（HAREC）连同显示申请人会在香港逗留超过三个月的证明文件；
 - (d) 伦敦城市工联会的业余无线电考试证书；
 - (e) 其他当局发出并获通讯局认可为等同香港业余电台牌照的业余电台牌照；或
 - (f)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的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和由中国无线电协会发出的业余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证明—业余电

台操作证书(操作证明)¹。

2.3 有关社团的业余牌照的申请，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准则 –

- (a) 必须为在香港正式注册的社团；及
- (b) 监督人须持有有效的业余牌照及 / 或授权证明。

3. 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1 有关业余牌照或授权证明的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 (a) 香港身份证或护照²；
- (b) 监护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如申请人未满18岁）²；
- (c) 在上文第2.2段所述的其中一种文件；及
- (d) 由通讯局或认可本地机构发出，显示申请人已在合格的本地莫尔斯电码测验中取得每分钟12组字或以上，或5组字及格成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3.2 有关社团的业余牌照的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 –

- (a) 社团在香港注册的正式注册文件；
- (b) 社团负责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
- (c) 监督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
- (d) 监督人的业余牌照及 / 或授权证明。

4. 申请牌照

4.1 牌照的申请须包括填妥的申请表格及上述所需文件。牌照的申请可以在申请表格内所注明的任何一种方式提交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申请表格可于通讯局网页 <https://www.coms-auth.hk> 下载。

5. 牌照有效期及费用

5.1 业余牌照有效期为 1 年。牌照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50 元。授权证明有效期为 5 年。授权证明在发出时或续期时，须缴付费用 160 元。

¹ 持有 A 类内地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及操作证明的人士，只可申请香港业余电台牌照和/或授权证明于 50.00 - 51.50 MHz、 52.025 - 52.11 MHz、144.0 - 146.0 MHz、430.0 - 431.0 MHz 和 435.0 - 439.8 MHz 的频带内操作业余无线电设备。

² 如申请人持有上文第 2.2(f)段所述执照及证明，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可改为提交内地居民身份证及往来港澳通行证/其它旅游证件的影印本。

6. 进口业余无线电设备

- 6.1 根据《电讯条例》第9条，任何人士如欲将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输入香港，须先向通讯局申领进口许可证，除非该人持有适当电讯牌照（例如无线电商（放宽限制）牌照）。详情请参阅通讯局网页 <https://www.coms-auth.hk> 所载的「申请输入及输出无线电通讯发送器具许可证资料便览」。

7. 查询

- 7.1 任何人士如欲查询发牌事宜，可 –

- (a) 致电 +852 2961 6278;
- (b) 传真至 +852 3155 0932;
- (c) 致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6楼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牌照组；或
- (d) 电邮至 ama_enq@ofca.gov.hk。